

习近平对党的建设研究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加深对新时代党的建设规律的认识 继续为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新华社北京1月21日电 全国党的建设研究会第七次会员代表大会21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向大会表示祝贺,向全国广大党建工作者致以诚挚的问候。

习近平指出,近年来,全国党的建设研究会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围绕党的建设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开展

研究,为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

习近平强调,希望同志们牢记初心使命,在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正确把握社会主要矛盾和中心任务、重视战略策略问题、永葆党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本色、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等方面下功夫,在充分调查研究基础上,深

入研究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面临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加强对党建理论最新成果的研究,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研究,在理论上拓展新视野、作出新概括,加深对新时代党的建设规律的认识,不断完善党的建设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继续为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组织部部长陈希在会上传达了习近平重要指示并讲话,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充分肯定了全国党的建设研究会取得的成绩,对进一步加强党建研究,继续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贡献智慧和力量提出殷切希望,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为根本遵循,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

精神,加强对新时代党的建设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阐释,努力推出更多有分量、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在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中发挥更大作用。

会议审议通过全国党的建设研究会第六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和章程(修正案)等,选举产生第七届理事会及其领导机构。

李克强主持召开专家企业家座谈会征求对政府工作报告意见建议时强调

继续创新实施宏观政策 更大激发市场活力

新华社北京1月21日电 1月2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专家学者和企业界人士对《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出席。

会上,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余斌、全国工商联林泽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王祥喜、阿婆来了公司周袁红、BOSS直聘公司赵鹏等发了言,并分别就宏观调控、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保障电力煤炭稳定供应、发展家政服务、促进就业等提出建议。李克强同大家深入交流,要求有关部门对

提出的建议认真研究采纳。

李克强说,去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方面共同努力,我国经济保持恢复发展势头,城镇新增就业1269万人,物价总水平涨幅较低,全年发展主要目标任务较好完成,成绩殊为不易。当前,国内外发展环境错综复杂,不确定性因素增多,我国经济面临新的下行压力,处在爬坡过坎重要关口,既要坚定信心,又要正视困难,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稳定宏观经济大盘。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新发展

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继续创新实施宏观政策,深化改革开放,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更大激发市场活力,扩大有效需求,有效防范化解风险,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推动经济行稳致远。

李克强指出,要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增强针对性,合理加大政策力度,注重区间调控、定向调控。实施好组合式规模性减税降费政策,让更多市场主体享受到实惠。推动财力下沉基层,更好保障减税降费政策落实,支撑基层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坚持不搞“大水漫灌”,

不搞粗放式,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采取综合措施降低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支农支小再贷款等政策,加强对实体经济支持。坚持就业优先,继续促进市场化社会化就业。对受疫情影响大、吸纳就业多、直接关系民生的特殊困难行业,分类施策、精准帮扶,助其渡过难关恢复发展。保障电力煤炭等能源供应,稳定粮食生产。

李克强说,要持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发展内生动力。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促进各类所有制企业共同发展。充

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完善和强化市场监管,反对垄断和资本无序扩张,维护公平竞争。企业也要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打造市场信赖的品牌,增强自身竞争力。更好发挥内需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以政府投资撬动社会投资,推动重点建设、民生工程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多措并举提升居民收入和消费能力,释放消费潜力。

孙春兰、胡春华、刘鹤、王勇、肖捷、赵克志、何立峰参加座谈会。

今日导读

发改委等多部门发文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

A2版

今年A股股权融资值得期待 816家拟IPO企业“候场”

A3版

A股近十年春节前后交易数据揭秘

B1版

证监会再精简证券基金经营机构63%证明事项

本报记者 邢萌

证监会官网1月21日消息,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切实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证监会进一步优化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行政许可及备案工作,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便利市场主体办事。

一是再精简63%证明事项,减少繁文缛节。按照“能减则减、能简则简”的原则,进一步取消20项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行政事项证明文件,对7项证明文件实施告知承诺制,简化2项证明事项,合计占比达63%。

二是再压缩简化91项申请材料,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按照“最小、必要”原则,取消、简化、合并申请材料,整合26项无需单列的申请材料,简化14项申请材料。

三是制定公示备案办事指南,便民增效。对7项由行政许可改为备案管理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事项制定备案办事指南,清晰列示备案依据、程序、要求、材料等,并在证监会网站公示,方便市场主体办事。

对于取消、简化的证明文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证监会下一步将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监管信息交换、强化社会监督等方式进行核查验证,对虚假承诺等违规情形严肃处理,确保放而不乱。

恒誉环保提示可能被实施*ST 科创板公司分化符合市场规律

本报记者 昌校宇

1月21日晚,恒誉环保发布2021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预计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8300万元到850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60万元到-103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金额约为5457.20万元到5627.20万元。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1年度财务数据触及“营业收入+净利润”的财务类退市组合指标,恒誉环保同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不过,恒誉环保“带星”仅为个案,科创板业绩预告股超九成预增。截至1月21日,上交所官网显示已有64家科创板公司发布了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板块整体延续了前三季度的高增长态势,58家公司预增,占比超过九成,其中30家公司预计2021年净利润同比增长超过100%。

业内人士认为,上市公司出现发展分化符合资本市场客观规律。从全球资本市场走过的历程看,企业上市后出现分化是普遍现象,作为新兴市场的科创板也不例外。同时,自设立之初,科创板一直坚持以多元包容的标准刻画科创企业的“千姿百态”,着墨科创板成色,淡化“唯盈利论”,一批技术路线各异、经营类型多样、志在促进我国科技自立自强的企业插上资本市场翅膀。其中包括26家未盈利企业、4家特殊股权结构企业、5家红筹企业、11家第五套标准上市企业等特殊类型企业。

“科创板公司存在差异就难免会出现发展分化,市场需更多理性看待。”上述业内人士分析,科创板公司整体处在爬坡过坎的关键阶段,业绩规模较小、业绩存在波动,是经营常态;部分公司业务及客户结构相对单一,产业链依存度大,也是固有特征。因此,对于处在成长阶段的科创板企业,还需给予更多耐心、陪伴和助力其更好地成长壮大。对于投资者而言,科创板企业的高质量发展不仅在于短期的会计利润,更应聚焦于以研发创新为核心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合规性、财务业绩的真实性以及信息披露质量等方面。

本版主编:姜楠 责编:田鹏 美编:王琳 崔建岐 制 作:李波 电话:010-83251808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取消行政刑事前置程序 细化董监高过错认定标准

本报记者 邢萌

2022年1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若干规定》的出台,有助于提高资本市场违法违规成本,督促市场参与各方归位尽责,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对推进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形成资本市场良好生态具有重要意义。

《若干规定》全面总结了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实施以来的市场发展、立法演变和审判工作中面临的疑难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及追究机制等各项主要内容:

一是取消了原司法解释规定的行政刑事前置程序,及时全面保障受损投资者诉权。

二是明确了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未按规定披露等虚假陈述行为的界定,规定了预测性信息安全港制度,对虚假陈述认定中实施日、揭露日、重大性和交易因果关系等关键内容进行了优化完善,有利于司法实践操作。

三是结合法律规范和司法实践,细化了对董监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独立董事、保荐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等主体的过错认定标准及免责抗辩事由,回应市场关切并稳定市场预期。

四是强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责任以实施精准“追首恶”,规定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的责任以规制“忽悠式”重组,追究帮助造假者责任以遏制虚假陈述行为的外围协助力量,阻却保荐承销机构等补偿约定以促成其全过程勤勉尽责,压实相关责任主体的责任。

五是优化了基准日及基准价制度,在传统诱多型虚假陈述的基础上补充规定了诱空型虚假陈述的损失计算方法,规定了多账户交易损失计算的处理方法,明确了损失因果关系认定相关内容,系统完善损失认定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表示,《若干规定》第二条从正反两个方面予以明确:首先,原告提起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诉讼,只要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交相应证据,人民法院就应当予以受理;其次,人民法院在案件受理后,不得仅以虚假陈述未经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刑事判决认定为由裁定不予受理。

对于市场关切的独立董事责任问题,该负责人回应道,《若干规定》予以专条规定独立董事的具体免责事由。根据独立董事制度的目的与市场实践现状,压实独立董事责任的重点在于严肃追究迎合造假、严重违法注意义务等重大履职行为的责任,同时打消勤勉尽责者的后顾之忧,避免“寒蝉效应”。

为了推动《若干规定》稳妥有效实施,应对废除前置程序后投资者可能面临的举证、认证难题,最高人民法院和证监会积极发挥协同作用,就人民法院的案件审理和证监会的专业支持、案件调查等方面依法作出衔接性的安排,专门发布《关于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证监会将积极配合最高人民法院,稳步有序做好《若干规定》和《通知》的实施工作,以全市场注册制改革为牵引,统筹推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压实中介机构责任,不断提高投资者保护工作质效。同时,证监会将继续落实“零容忍”工作要求,优化资本市场执法司法协作机制,强化资本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 一是取消了原司法解释规定的行政刑事前置程序
- 二是明确了虚假陈述行为的界定,规定了预测性信息安全港制度
- 三是细化了对主体的过错认定标准及免责抗辩事由
- 四是强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责任以实施精准“追首恶”
- 五是优化了基准日及基准价制度

王琳/制图

投资者保护迎“喜讯” 三大亮点开启维权新篇章

安 宁

1月17日召开的中国证监会2022年系统工作会议提出,持续加强资本市场法治供给,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4天后,2022年首份涉及投资者保护的重磅文件随即正式落地: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下称《若干规定》)。

这份事关1.97亿投资者维权文件的出台,不仅进一步畅通投资者维权救济渠道,夯实资本市场法治供给,而且也为资本市场全面顺利推进注册制改革,形成良好市场生态提供了坚实的司法保障。

《若干规定》是在2003年2月1日实施的证券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司法解释进行修改和完善的基

础上制定的一部系统性司法解释,进一步明确了市场参与各方责任边界,更有利于投资者追究证券虚假陈述行为的民事赔偿责任。其中三大亮点值得关注。

一是“全”。《若干规定》扩大了司法解释的适用范围,除了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之外,在依法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中发生的虚假陈述行为,也可参照适用,实现打击证券发行、交易中虚假陈述行为的市场全覆盖。这意味着司法解释适用范围在京沪深三大交易所的基础上,增加了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全覆盖也扩大投资者的维权范围,以便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是“明”。《若干规定》在区分职责的基础上,分别规定了发行人

的董监高、独立董事、履行承销保荐职责的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过错认定及免责抗辩事由,体现各司其责的法律精神,避免“动辄得咎”,稳定市场预期。

三是“增”。在责任主体方面,增加了“追首恶”、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和帮助造假者的民事赔偿责任。在追究“首恶”责任的同时,也打击财务造假行为的各种“帮凶”。织牢了“首恶”和“帮凶”的法律责任之网,提高违法违规行为人的违法成本。

在2022年春节即将到来之际,《若干规定》的发布不仅为1.97亿投资者送上了一份新春“贺礼”,也开启了投资者保护的新篇章。

今日视点